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克義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3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克義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克義於民國111年8月6日20時20分至30分間某時，在臺北
市○○區○○路0段000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正門口垃圾桶
翻找時，因沈亭如將垃圾丟入其翻找之垃圾桶心生不滿，竟
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前揭時、地徒手推倒沈亭如，致沈亭如
跌坐在地，並受有右手肘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沈亭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
郭克義於審理時同意其證據能力（訴緝卷第97頁），且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首揭時、地因告訴人沈亭如將垃圾丟入其
02 翻找之垃圾桶感到不滿，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
03 伊係因為告訴人的手碰到伊的手才把她的手推開，伊不曉得
04 她有無跌倒等語。查：

05 (一)、被告於首揭時、地因告訴人將垃圾丟入其正在翻找之垃圾
06 桶心生不滿有所爭執等節，為被告所坦認（訴緝卷第96、
07 130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此部分之證
08 述（偵卷第21至23、71至72頁，訴緝卷第126至129頁）、
09 證人趙○嘉（姓名詳卷）於警詢時此部分之證述（偵卷第
10 27至29頁）大致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11 (二)、被告於首揭時、地有推倒告訴人致傷之傷害犯行，有下列
12 證據可資認定：

13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1年8月6日20時28
14 分許，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門口將垃圾丟進門口之垃圾
15 桶，當時被告原本在旁邊撿垃圾，便突然起身用雙手推
16 倒伊，造成伊跌坐在地，當時有很多路人目睹等語（偵
17 卷第22頁）；於偵訊時證稱：當日20時20分左右，伊行
18 經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時想把垃圾丟到門口的垃圾桶，當
19 時被告站在垃圾桶前不知道坐什麼，伊就避開他把垃圾
20 丟進去，丟進去後他突然對伊怒吼並用雙手推伊胸口，
21 伊受力後整個人向後彈開跌坐在地，手肘也有擦到地板
22 挫傷，有一個看到經過的小妹妹把伊扶起來等語（偵卷
23 第71至72頁）；於審理時證稱：伊當時手上有垃圾，伊
24 看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門口的垃圾桶最近就往裡面丟，
25 被告當時好像站在左邊的口，伊就往右邊的口丟，伊丟
26 了之後被告就很大力地推倒伊，伊向後退了幾步跌坐在
27 地上，旁邊有一個小妹妹就把伊扶起來，後來警察來了
28 就讓伊、被告跟那個小妹妹一起去做筆錄，伊不認識那
29 個小妹妹等語（訴緝卷第127至128頁）。告訴人就其於
30 首揭時、地將垃圾丟至垃圾桶後，即遭當時站在垃圾桶
31 前之被告徒手推倒而跌坐在地之經過，於警、偵、審均

01 能敘述甚詳且前後一致。

02 2、證人趙○嘉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1年8月6日20時30分
03 左右，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正門口右手邊垃圾桶處看到
04 被告將告訴人推倒，應係被告要撿垃圾桶裡面的東西而
05 告訴人要丟垃圾而發生糾紛等語（偵卷第27至29頁），
06 就事發經過與嗣後被告有將告訴人推倒在地等節，亦與
07 告訴人前揭指述內容相合。

08 3、參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即至國泰綜合醫院就診，經診斷
09 受有右手肘擦傷之傷害，有該醫院111年8月6日診字第
10 E-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5頁）附卷為憑，
11 佐以依警詢筆錄製作時間記載，被告、告訴人、證人趙
12 ○嘉確於當日即至臥龍街派出所製作筆錄（偵卷第11、
13 21、27頁），足認被告、告訴人發生衝突後確有警方到
14 場處理，告訴人前揭指述，應非虛妄，被告於首揭時、
15 地確有徒手推倒告訴人，致告訴人跌坐在地，並受有右
16 手肘擦傷之傷害等節，應堪認定。

17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辯稱僅將告訴人手推開乙節，
18 與本院依卷內證據認定之結果不符，已如前述，且證人
19 趙○嘉與被告、告訴人均不相識，難認其有何刻意對被
20 告為不利證述之動機。至告訴人男性友人到場後與被告
21 有無發生言語衝突，與本案被告有無推倒告訴人致傷之
22 待證事實無關，附此說明。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4 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
27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告訴人將垃圾丟入其正在翻找之
28 垃圾桶不滿，竟出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致告訴人因此受有
29 右手肘擦傷之傷害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被告否認
30 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參以告訴人陳
31 稱其當時化療剛結束，突遭被告推倒並以粗鄙言詞辱罵（詳

01 後述)而感到恐懼，認為被告並未承認而對自己所作所為負
02 責之意見(訴緝卷第134至135頁)：佐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
03 錄表(訴緝卷第117至122頁)所呈素行情形；兼衡酌被告專
04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生
05 活狀況(訴緝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尚基於公然侮辱犯意，於不特定多數
09 人得共見共聞之首揭時、地，對告訴人罵稱：「操你媽、
10 幹你娘機掰、臭婊子、操你娘機掰、臭機掰」(下合稱本
11 案言論)等語。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12 侮辱罪嫌。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就
16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
17 第161條亦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18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所提出之
19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
20 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1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22 128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
23 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
24 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25 且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26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
27 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
28 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29 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
30 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
31 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

01 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
02 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
03 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
04 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
05 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
06 件、被害人處境、二人間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
07 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
08 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
09 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
10 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
11 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
12 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
13 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方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
14 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
15 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
16 可。限於前揭範圍，刑法第309條第1項始與憲法第11條保
17 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
18 判決宣示甚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三)、檢察官認被告有前揭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
21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證人趙○嘉於警
22 詢時之證述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首揭時、地因告訴人沈亭如將垃圾丟入
24 其翻找之垃圾桶感到不滿，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
25 行，辯稱：伊沒有說本案言論等語。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26 時確指述被告有對其表示本案言論等語（偵卷第22頁），
27 證人趙○嘉於警詢時則證稱被告有以三字經辱罵告訴人等
28 語（偵卷第28頁），考量本案被告係因告訴人沈亭如將垃
29 圾丟入其正在翻找之垃圾桶感到不滿，徒手將告訴人推倒
30 （此部分涉犯傷害經本院認定有罪，已如前述），兩人確
31 有發生糾紛，縱然被告當下確有以三字經辱罵告訴人，此

01 等粗俗之字詞，固有不雅或冒犯意味，而可能造成告訴人
02 精神、情感上之不快，惟此與告訴人個人於社會結構中之
03 平等主體地位、自我認同、人格尊嚴毫無相涉，旁人即便
04 見聞此事，亦難認因此影響對於告訴人之客觀評價，是依
05 本案相關情事，不足認告訴人真實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因
06 此受有損害，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不應以公然侮
07 辱罪責相繩。

08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均不足使本院形成
09 被告確有前揭公然侮辱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懷疑。惟
10 倘被告成立此部分之被訴犯罪，就本院認定有罪之傷害應
11 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戚瑛瑛、劉文婷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17 法官 林奕宏

18 法官 林志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劉亭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
- 02 以下罰金。